

1080823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建議

范國勇委員：

優點：

- 一、性別統計專區新增或運用於政策之性別統計指標高達 30 項，複分類達 13 項，內容豐富，值得肯定。
- 二、所提各項性別影響評估均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填報性別預算。
- 三、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性別主流化課程之參訓比率 106 年和 107 年都超過 90%以上，值得嘉許。
- 四、委員會委員均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其中 9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40%，值得肯定。

缺點：

- 一、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計有 11 項，符合預期目標計有 8 項，未達目標有 3 項，執行率未達 80%，有待努力。
- 二、缺乏對於各國原住民相關統計之比較報表，往後可以考量規劃辦理。
- 三、106-107 年間「暫無」辦理其他非屬前開 2 項之其他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往後可以考量辦理。
- 四、所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目前董事 15 名，男性 11 名(73%)、女性 4 名(27%)，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應盡速改善。

綜合意見：

原民會本次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之業務簡報內容生動，切中主題，雖然業務推動仍有改善空間，但這兩年確實有長足進步，值得嘉許。

官曉薇委員：

優點：明顯看出近兩年原民會在性別政策執行上的進步，性平專職人員表現優異，查核時可感受會裡的重視程度。原民會業務範圍廣，在婦女交叉性歧視（婦女/原民/偏鄉）的政策上有施行重要政策的資源與能力，可看出施政企圖心。

缺點：

- 一、某些次級單位表現亮眼，但某些單位似乎未能將業務融入性別觀點，有待加強
- 二、對於和偏鄉婦女相關的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並不熟悉，建議加以研議後，將相關建議納入施政重點。

綜合意見

具體的建議如下：

- 一、有注意到服務對象的性別比例失衡的現象，例如某些活動的參與者，老年女性遠多於老年男性，因此調整活動方向和屬性，以吸引男性參加，這是具有相當的性別敏感度，值得大大稱許。不過也許要先對該區域群體的母數預作瞭解，並進行更科學化的分析，會有更好的效果。
- 二、依照統計在原鄉地區對於政府推動同婚和性平教育的反彈較大，建議以軟性的「認識同志」或「認識同性家庭」的方式，以影片或製播節目，讓人民有逐漸對同志社群有更多的瞭解，以利同婚合法化後的施政。

方念萱委員：

優點：

- 一、原民會近年推動性平業務持續進步，從之前實地考察委員發言紀要到這次實地考核，深有此感，值得鼓勵嘉許。
- 二、現場口頭說明報告精彩，報告人掌握報告重點，深知性平業務推動方向。現場考察交流時，瞭解原民會各處室對於推動性平

相關業務的作法，感受推動性平的熱情與力量。

缺點：

- 一、資料數位化可加強。現場擺置文件補充，可由中看出原本數位資料裡沒有看到的補充材料。
- 二、運用媒體宣傳已有成效，可加強傳統與數位媒體交相運用。不單製作，還有傳送的管道，得以觸及不同族群與對象。

性平處：

- 一、加強關注交叉歧視議題：原民會業務內容涉及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就業、健康醫療、環境科技等多元面向，惟於自評說明中部分業務未能完整呈現身障與高齡原住民族與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如「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可關注原住民身障女性就業議題，爰建議「文化健康站」亦可關注此族群之健康照顧，以及後續可再加強相關業務之性別平等意識之培力。
- 二、善用業務統計資料：原民會擁有各領域面向之原住民族群統計資料數據，除建議與國際統計比較外，也建議可利用該統計資料發掘相關性別落差原因並深入分析，如原民會 105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針對女性專題進行初步分析並完成交叉比較分析，建議可進一步比較各國相關研究及運用相關理論對成因現象提出合理的分析，並做為後續調整相關計畫資源配置之依據。
- 三、強化推動女性決策參與：查原民會於決策參與部分，已辦理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力及連結地方政府與部落大學推動相關課程，值得肯定；惟針對原住民或原鄉部落弱勢婦女決策參與及培力議題亦可加以重視。此外，原民會自製教材亦無針對此類議題加以著墨並深化探討，建議未來可加強推動。
- 四、網頁專區內容可再豐富：原民會業務成果多元，有相關調查報

告及研討會成果等等，惟未能於網頁專區刊載提供各界或民眾瀏覽，實屬可惜，另國際交流成果雖有建置國際事務專區並有網址可供連結，但未能於性別平等專區一併整體呈現，建議可整合相關性平業務推動成果，並即時上刊於專區網頁，豐富其網頁內容。

五、宣導管道可創新多元：原民會與其他部會相較最大優勢便是有屬於自己的電視臺及廣播電臺，本次原民會所呈現之對外宣導內容大多皆屬研討會及研習訓練為主，未能適時結合自家媒體傳播管道發揮宣導功效，建議可將性別平等意識或觀點融入相關節目企劃中，擴大其宣導效益。

六、強化機關內部合作：原民會業務涉及各面向，與跨機關及民間團體合作亦屬密切，惟機關內部單位之合作較為欠缺，建議可加強內部合作，並整合相關資源，如相關輔導原住民職業訓練班報名申請可利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為受理窗口，除提升計畫服務人次，亦可促進資源的可近性，並使業務推動能更周延。